

商丘市梁园区教育体育局梁园区校园餐大宗食材供应项目终止过渡期临时协议

甲方（采购人）： 商丘市梁园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 商丘市军粮供应站

鉴于甲乙双方此前签订的《商丘市梁园区教育体育局梁园区校园餐大宗食材供应项目合同》（项目编号：商梁财采招-2025-13），因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双方签订的供应合同第十七条第二款，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已决定自本过渡期临时协议签订之日起正式终止《商丘市梁园区教育体育局梁园区校园餐大宗食材供应项目合同》（项目编号：商梁财采招-2025-13）。

针对原供餐合同终止与新中标供应商履约存在的时间过渡期，为切实保障过渡期间内梁园区公办中小学学生正常用餐，杜绝校园供餐出现断档情况，维护校园日常运营秩序。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过渡期临时协议，以规范过渡期内食材供应相关事宜，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如下：

一、过渡供应期限

本过渡期临时协议食材供应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采购方依法完成新供应商的遴选程序并与中选供应商签订正式供应合同供应之日自动终止。

二、供应范围、标准及质量要求

1. 供应范围：与原合同（项目编号：商梁财采招-2025-13）一致，为梁园区公办中小学食堂供餐学校提供食材供应服务。

2. 服务标准：餐费标准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城区、农村公办学校分别对应三餐/一餐标准），采购食材费用占餐费比例不得低于 65%。上述价格已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

3. 质量要求：乙方供应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含豆制品）及其他原辅材料等，必须全面符合原合同中“六、质量标准及要求”的全部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执行标准、新鲜度、检验合格证明、包装标识规范、食品溯源体系等。其中：肉类产品须具备“两章两证”；蔬菜每日须完成农药残留自检并公示结果；每周须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食材进行抽样检测，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所有食材送达学校时，必须在保质期内，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国家标准。

三、配送及验收

1. 配送要求：乙方须按原合同约定的配送周期和交货方式执行。蔬菜、肉类须每日配送（具体时间与各学校协商并书面确定），其余食材按学校实际需求统筹配送。配送过程应确保专人、专线、专车直达，配送车辆须符合消毒、GPS 监控、温湿度控制等食品安全管理要求，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

2. 验收流程：甲方及各供餐学校依据原合同“九、交付和验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学校有权当场拒收，并立即上报甲方，乙方应在1小时内完成合格食材的替换。

四、结算方式

过渡期间的食材结算，依照原合同“十、结算方式”执行，食材价格不得高于310农贸市场公布的当月食材交易均价，学校根据实际验收数量、合法合规票据及约定价格标准，通过梁园区校园餐资金监管平台按月进行据实结算，严禁现金交易。

五、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依照本过渡期临时协议的约定，保质保量且按时供应食材，或出现食材质量未达标准、农药残留超出规定、未按规定开展检测及溯源、未按约定时间配送食材等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同时甲方有权扣除该批次食材货款的50%，并可单方面终止本过渡期临时协议，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2. 乙方违反本过渡期临时协议其他约定的，参照原合同“十二、违约责任”相关条款执行。

六、其他约定

1. 本补充协议系原合同终止后的过渡性安排，仅适用于寒假前后采购方依法完成新供应商的遴选程序并与中选供

应商签订正式供应合同供应之日的食材供应事宜，原合同除涉及本过渡期临时协议约定适用和参照的的条款外，其余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执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过渡期内的供应全过程实施监督，如发现乙方存在违规行为，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采取拒收、追责、终止协议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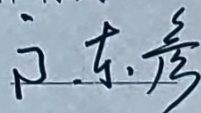
3.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商丘市第六中学、民主路第一小学、民主路第二小学、民主路第三小学、梁园区实验小学、胜利路小学、前进小学教育集团文化路校区、谢集镇中心小学与乙方签订的有关供餐协议，其过渡期安排亦应参照本过渡期临时协议执行。

5. 本过渡期临时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业务股室、政府采购办公室各备案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甲方作出的原合同终止决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商丘市梁园区教育体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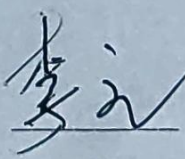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2日

乙方（公章）：商丘市军粮供应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2日